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7名，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105.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小满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